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159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冈产业园现有厂区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对现有喷漆房进行升级改造，以及部分车间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进行技术改造。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报告表》

---

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须按承诺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在不能回用的情况下作危废处置。

三、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

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代系数
二氧化硫	0.008	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技改	2
氮氧化物	0.075	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技改	2

##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 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 应对核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 请迅速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2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060号					
项目编号	20241581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	/	0.008	0.075		
成交价格(元/吨)	/	/	37400.00	26700.00		
成交金额(元)	贰仟叁佰零壹元柒角 (2301.7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需购买0.075吨氮氧化物、0.008吨二氧化硫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上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0.008吨二氧化硫、0.075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年01月15日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2〕240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智能装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2021年2月4日，我局以黄环审〔2021〕20号文下发了《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密减速器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作出了如下变更：（一）项目名称变更。高精密减速器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智能装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项目；（二）总投资变更。60135.22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三）建筑物变更。1栋车间和4栋厂房变更为1栋厂房；（四）产品方案变更。年产行星减速器32万台套、谐波减速器5万台套变更为年产AGV舵轮1000台、电动缸、关节模组及其他

机电一体化产品 50 台套、智能剥虾机 30 台、多轴机器人及其他智能装备 50 台、丝杠 5000 套。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冈市禹王片区西区（黄冈产业园）土地利用和产业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四、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

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6〕275号

## 关于湖北科峰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高精度低速大扭矩伺服减速机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湖北科峰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科峰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高精度低速大扭矩伺服减速机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请示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黄冈市黄州区禹王工业园，总投资27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办公楼、食堂、危险品仓库、喷漆房等。设置一条完整的减速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大型减速机6000台的生产能力。

二、明确项总量考核指标为：COD0.63吨/年、氨氮0.064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0.0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132吨/年。

三、该项目废水要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再排入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COD、氨氮两项主要

污染物仅提出考核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市区“十三五”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项目的预计削减量中调剂。

四、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此复。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

---

黄环审〔2020〕38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器及一体化关节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减速器及一体化关节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 0.20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742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颗粒物从黄冈兴隆灰沙砖厂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

黄环审〔2021〕39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科峰传动技术研究院、高精度减速器智能制造AGV舵轮一体化研发及产业化、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一期）等3个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科峰传动技术研究院、高精度减速器智能制造AGV舵轮一体化研发及产业化、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801吨/年、氨氮排放量0.079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

要求，该项目需要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0.801 吨/年，氨氮削减量 0.079 吨/年。前述两项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来源可从我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四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四五”减排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量预计分别为 1800 吨/年和 180 吨/年，目前剩余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约分别为 1600 吨/年和 140 吨/年，可以满足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替代需求。

## （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颗粒物 0.71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509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颗粒物指标从汇源集团黄冈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两倍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1年6月11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1】0266号				
项目编号	2114051436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成交数量(吨)	0.801	0.079	-	-	
成交价格(元/吨)	23590	29550	-	-	
成交金额(元)	贰万壹仟贰佰叁拾圆零肆分 (21230.04)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5月18日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因科峰传动技术研究院、高精减速机器智能制造AGV舵轮一体化研发及产业化、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一期)等三个项目，需购买0.801吨化学需氧量、0.079吨氨氮排污权，企业于2021年5月14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表 1 2026 年 4 月 15 日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数量	设计日产能	产品名称	数量	监测期日产能	
行星齿轮减速机	6000 台	19.35 台	行星齿轮减速机	6000 台	20 台	100%
高精度低速伺服减速机	10 万台	322.58 台	高精度低速伺服减速机	10 万台	333 台	100%
行星减速器	61 万台套	1967.74 台套	行星减速器	61 万台套	2033 台套	100%
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套	322.58 台套	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套	333 台套	100%
关节模组	5 万台套	161.29 台套	关节模组	5 万台套	166 台套	100%
AGV 舵轮	1000 台	3.23 台	AGV 舵轮	1000 台	3 台	100%
电动缸、关节模组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	50 台套	0.16 台	电动缸、关节模组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	50 台套	0.16 台套	100%
智能剥虾机	30 台	0.096 台	智能剥虾机	30 台	0.1 台	100%
多轴机器人及其他智能装备	50 台	0.16 台	多轴机器人及其他智能装备	50 台	0.16 台	100%
丝杠	5000 套	16.13 套	丝杠	5000 套	16 套	100%
行星减速机	35.8 万台	1154.84 台	行星减速机	35.8 万台	1193 台	100%
谐波减速机	5 万台	161.29 台	谐波减速机	5 万台	166 台	100%

表 2 2026 年 4 月 16 日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数量	设计日产能	产品名称	数量	监测期日产能	
行星齿轮减速机	6000 台	19.35 台	行星齿轮减速机	6000 台	20 台	100%
高精度低速伺服减速机	10 万台	322.58 台	高精度低速伺服减速机	10 万台	333 台	100%
行星减速器	61 万台套	1967.74 台套	行星减速器	61 万台套	2033 台套	100%
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套	322.58 台套	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套	333 台套	100%
关节模组	5 万台套	161.29 台套	关节模组	5 万台套	166 台套	100%
AGV 舵轮	1000 台	3.23 台	AGV 舵轮	1000 台	3 台	100%
电动缸、关节模组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	50 台套	0.16 台	电动缸、关节模组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	50 台套	0.16 台套	100%
智能剥虾机	30 台	0.096 台	智能剥虾机	30 台	0.1 台	100%

多轴机器人及其他智能装备	50 台	0.16 台	多轴机器人及其他智能装备	50 台	0.16 台	100%
丝杠	5000 套	16.13 套	丝杠	5000 套	16 套	100%
行星减速机	35.8 万台	1154.84 台	行星减速机	35.8 万台	1193 台	100%
谐波减速机	5 万台	161.29 台	谐波减速机	5 万台	166 台	100%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无 害 化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60409001

签订单位：甲方：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将在合同期限内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服务方式

乙方是湖北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液）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乙方对甲方移交的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收集及处置费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废漆桶,废油桶其它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	3000	含税6%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3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000	
废槽液和槽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3000	

注：若新增危险废物，双方另行协商。本报价含转运服务。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甲方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甲方负责在单位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3、甲方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委托乙方处置的，甲方自行

承担全部责任。

4、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本合同未列入的废物品种（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有害物质等）；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老化/密封不严，存在破损泄漏风险、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责任：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

2、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及时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期间应注意安全，若因操作不当发生的意外及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逾期办理审批手续导致危废物品不能及时转移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本地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合法地收集、贮存、利用、清运及处置危废危物。如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人人身财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提供的运输单位，运输的车辆及驾驶人员必须有危险废物转运资格，并且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及危废转运要求标准的相关措施，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



危险废物



专用

洒落或任意处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甲方转运前，由双方工作人员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为准，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协助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 第五条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_\_\_元，乙方为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用按照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据实结算；单次处置实际重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计收处置费；超过一吨的据实结算；甲方合同签订时支付的处置服务费折抵处置费。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如需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并协商处置费用。

费用结算：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付清乙方全部费用。

如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5日内未付清对应批次处置费，则根据逾期时间，甲方以所拖欠处置费的1%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清运和处置中存在违规行为，无论是否造成环境污染，甲方均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其相关资质合法有效，若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资质，应退还剩余处理费以及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尚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中粮大道9号	地址：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联系人：吕会斌	联系人：张刚
电话：0713-8585867	电话：17871857777
账号：424066521010000016835	账号：8201000000311511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花湖支行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2-22-0012

法人名称: 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丽霞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度116° 22' 44.90" ; 纬度29° 54' 57.6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 18个类别 244个代码 (详见附表: 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792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月20日 至 2028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为5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复印件与原件无再次复印无效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二、处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费（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41-49	3000	转运费5000元， 包含3次转运。
废包装桶	900-041-49		
污泥	900-041-49		

三、双方权利义务：

##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及特性、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易燃易爆液体及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3.2、甲方优先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7天内进行处置。为确保甲方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及时转运，甲方有权同时跟两家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险废弃物转运合同（协议），甲方有权利委托其他合作的第三方清运甲方的危险废弃物。自甲方将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 3.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自行清理现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处置后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和其它相应标准的要求。
- 3.4、甲方按年度或季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每批危废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5、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6、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现场转运时需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危废的装车事宜。
- 四、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付款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甲方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置。

八、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约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不得自行擅自处理，违者罚款壹万元。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十、未尽事宜，双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1100565491660U	税号：91420900MA19LB9Y2T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中粮大道9号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毛陈镇孝武大道198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孝感分行营业部
账号：424066521010000016835	账号：571683883392
联系电话：0713-8585911	联系电话：15827037739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电话：	代理人电话：
日期：2026年4月9日	日期：2026年4月9日





附件:

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19LBS9Y2T
注册地址编号: 432100
法定代表人: 张梦强 联系电话: 18326827375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孝武大道 19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孝武大道 198 号
经纬度 (经营设施): 东经: 113.98 北纬 30.8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一、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含废物物、药品 含农药废物 含防腐剂 含油水 含有有机溶剂、重金 属等	经营规模 (吨)
HW03	900-002-03	含废物物、药品	50吨/年
HW04	900-003-04	含农药废物	50吨/年
HW05	201-001-05、201-002-05、 201-003-05、266-001-05、 266-002-05、266-003-05、 900-004-05	含防腐剂	350吨/年
HW09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含油水	240吨/年
HW12	264-002-12、264-003-12、 264-004-12、264-005-12、 264-006-12、264-007-12、 264-008-12、264-009-12、 264-010-12、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 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 900-256-12、900-299-12	含有有机溶剂、重金 属等	800吨/年

HW13	900-014-13、900-016-13	包括但不限于废母液、釜底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不合格产品,以及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粘合剂和密封胶等	200吨/年
HW16	266-009-16、266-010-16、 231-001-16、231-002-16、 398-001-16、873-001-16、 806-001-16、900-019-16	含感光材料	200吨/年
HW29	900-023-29、900-024-29	含汞	50吨/年
HW34	251-014-34、264-013-34、 261-057-34、261-058-34、 313-001-34、336-105-34、 398-005-34、398-006-34、 398-007-34、900-300-34、 900-301-34、900-302-34、 900-303-34、900-304-34、 900-305-34、900-306-34、 900-307-34、900-308-34、 900-349-34	含废酸及酸泥、硫酸	1102吨/年
HW35	251-015-35、261-059-35、 211-002-35、900-350-35、 900-351-35、900-352-35、 900-353-35、900-354-35、 900-355-35、900-356-35、 900-399-35	含有腐蚀性	770吨/年
HW36	109-001-36、261-060-36、 302-001-36、308-001-36、 367-001-36、373-002-36、 900-030-36、900-031-36、 900-032-36	含有石棉尘、石棉废纤维、废石棉纸、石棉隔热废料、石棉尾矿渣	180吨/年
HW49	900-039-49、900-041-49、 900-042-49、900-044-49、 900-045-49、900-047-49	含各种危险废物	2300吨/年
HW50	900-049-50	含三元催化	500吨/年
14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100吨/年
	90		6892吨/年

二、技术人员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hbscnhhb-HBKF20250506)

甲方(委托方):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 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二、处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费(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	免费	
废乳化液	HW09	/	2000	含运输服务费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及特性、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

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易燃易爆液体及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2、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置，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7天内进行处置。自甲方将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3.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自行清理现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处置后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的要求。

3.4、甲方必须按年度或季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每批危废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5、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6、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现场转运时需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危废的装车事宜。

四、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擅自将危废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置及倾倒，否则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付款方式：甲方收到6%增值税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置。

八、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阅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能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不得自行擅自处理，违者罚款壹万元。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十、未尽事宜，双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2025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1100565491660U	税号：91420902MA49QG7K8X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中粮大道 9号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 开发区湖北杜氏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园区内 2#厂房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 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南大支行
账号：424066521010000016835	账号：1812021009100064874
联系电话：0713-8585867	联系电话：0712-2616266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陈风华
代理人电话：	代理人电话：15827037739
日期：2025年5月6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19QXX6X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监管。  
网址：gsxt.gov.cn

名称 湖北省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周向群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内2#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回收及循环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5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向群

住所：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1. HW08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包含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2. HW09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包含 900-005-09, 900-006-09(包括含油及废乳化液金属屑), 900-007-09。

核准经营：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0000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

编号：4209020001

发证机关：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南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32121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607256785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中粮大道9号								
经办人：司腊军			联系电话：13607256785		交付时间：2025年05月28日 12时41分0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S固态	油漆, 稀释剂等	编织袋	1	0.2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承梦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923100472			
单位地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镇黄香大道白云建材城B区5栋4层1--00055室 (智慧云谷孵化器)					联系电话：15342219066			
驾驶员：曾毅					联系电话：1580078509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K46355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中粮大道9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5月28日 12时51分43秒			
经由地：孝感								
运输终点：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孝武大道19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5月28日 16时42分3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孝感市科峰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X42-09-02-0045			
单位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孝武大道198号								
经办人：陈振兴			联系电话：13971128441		接受时间：2025年05月30日 11时23分3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受	S贮存	0.2000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回用水浓水。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Ltd.

# 检测报告

鄂B&C(2026)[检]字050022号



项目名称: 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5月7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6日对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新喷漆线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外,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氨、硫化氢	3次/天,监测2天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3		
	五号车间北侧外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1#排放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生活污水2#排放口	W2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1次,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1m处	N2		
	厂界西侧外1m处	N3		
	厂界北侧外1m处	N4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苯系物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崂应3012H-D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苯系物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 型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

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总烃	mg/m <sup>3</sup>	ND	合格
	苯系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氨	mg/m <sup>3</sup>	ND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7	1.49	8.0	15	合格
	苯系物	mg/m <sup>3</sup>	ND	ND	0	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4	1.1	10	合格
	氨氮	mg/L	1.21	1.25	1.6	5	合格
	总磷	mg/L	0.13	0.13	0	5	合格
	总氮	mg/L	6.03	5.85	1.5	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sup>3</sup>	质控样 67903008, 10.7±1.07	11.4	合格
	甲苯	mg/L	质控样 C22859, 86.1±7.2	84.2	合格
	氨	mg/L	质控样 206918, 1.76±0.09	1.79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205565, 2.90±0.22	2.80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44, 7.35±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7, 36.4±2.7	34.3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7, 25.4±1.30	26.1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38, 0.228±0.014	0.236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109, 3.16±0.22	3.20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3, 25.9±2.3	26.9	合格

表 3-4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试结果 (%)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	质控评价
废水	总氮	100.9	90-110	合格



表3-5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mg/m <sup>3</sup> )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中	监测后		
二氧化硫	148.1	152.5	149.0	156250026015, 148.1±5%	合格
	81.3	78.0	78.9	156241293053, 80.6±5%	合格
一氧化氮	150.6	151.2	152.1	202603310018, 151±5%	合格
	150.6	151.5	151.9	202603310018, 151±5%	合格

表3-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6年4月15日	AWA6228+	93.7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6年4月16日	AWA6228+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

表4 新喷漆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新喷漆线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1.093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4月15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6614	25956	29388	27319		
	烟气温度	°C	21.8	21.7	22.1	21.9		
	含氧量	%	20.8	20.9	20.9	20.9		
	流速	m/s	7.64	7.47	8.47	7.8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5.34	4.09	11.0	6.81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06	0.323	0.190	
	苯	浓度	mg/Nm <sup>3</sup>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浓度	mg/Nm <sup>3</sup>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浓度	mg/Nm <sup>3</sup>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sup>3</sup>	2.2	3.4	2.6	2.7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88	0.076	0.074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新喷漆线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1.093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 4月15日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 <sup>3</sup>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sup>3</sup>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6年 4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6325	26274	25465	26021	
	烟气温度		°C	22.0	21.8	21.9	21.9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流速		m/s	7.60	7.58	7.35	7.5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8.34	6.70	10.2	8.41	
		排放速率	kg/h	0.220	0.176	0.260	0.219	
	苯	浓度	mg/Nm <sup>3</sup>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浓度	mg/Nm <sup>3</sup>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浓度	mg/Nm <sup>3</sup>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sup>3</sup>	2.5	2.7	2.2	2.5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1	0.056	0.064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 <sup>3</sup>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sup>3</sup>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新喷漆线废气排气筒进口2026年4月15日的含氧量为21.0%;2026年4月16日的含氧量为21.0%。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 4月15日	颗粒物	G1	0.226	0.241	0.253	阴, 20-23°C 东风1.8m/s, 气压100.9Kpa
		G2	0.368	0.380	0.385	
		G3	0.435	0.457	0.465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 4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G1	1.38	1.19	1.17	阴, 20-23°C 东风 1.8m/s, 气压 100.9Kpa
		G2	1.47	1.50	1.64	
		G3	1.74	1.73	1.77	
	苯	G1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2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3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甲苯	G1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2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3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二甲苯	G1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2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3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氨	G1	0.07	0.06	0.06	
		G2	0.11	0.09	0.08	
		G3	0.14	0.11	0.13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0.001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2026年 4月16日	颗粒物	G1	0.208	0.219	0.201	阴, 18-21°C 东风 1.9m/s, 气压 101.2Kpa
		G2	0.357	0.378	0.363	
		G3	0.407	0.441	0.423	
	非甲烷总烃	G1	0.94	0.90	0.82	
		G2	1.44	1.45	1.47	
		G3	1.26	1.37	1.08	
	苯	G1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2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3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甲苯	G1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2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3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 4月16日	二甲苯	G1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阴, 18-21°C 东风 1.9m/s, 气压 101.2Kpa
		G2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G3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氨	G1	0.09	0.08	0.09	
		G2	0.11	0.10	0.11	
		G3	0.12	0.13	0.15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0.001	ND (0.001)	
		G3	0.001	0.001	ND (0.00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 4月15日	五号车间北 侧外	非甲烷 总烃	2.67	3.79	2.24	2.90	阴, 22°C 东风 1.7m/s, 气压 100.7Kpa
2026年 4月16日	五号车间北 侧外	非甲烷 总烃	1.54	3.76	2.54	2.61	阴, 21°C 东风 1.8m/s, 气压 101.1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1 生活污水 1#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 4月15日	生活污水 1# 排放口	pH	无量纲	7.3	7.2	7.3	7.2
		悬浮物	mg/L	20	19	14	17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2	43	44
		氨氮	mg/L	1.23	1.89	1.77	1.61
		总磷	mg/L	0.13	0.09	0.09	0.11
		总氮	mg/L	5.94	6.37	6.67	6.33
		动植物油	mg/L	0.32	0.33	0.33	0.32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 4月16日	生活污水1# 排放口	pH	无量纲	7.4	7.2	7.3	7.2
		悬浮物	mg/L	18	29	23	30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5	59	67
		氨氮	mg/L	3.97	4.46	3.48	3.58
		总磷	mg/L	0.38	0.25	0.36	0.32
		总氮	mg/L	6.16	6.46	5.81	6.28
		动植物油	mg/L	0.28	0.28	0.29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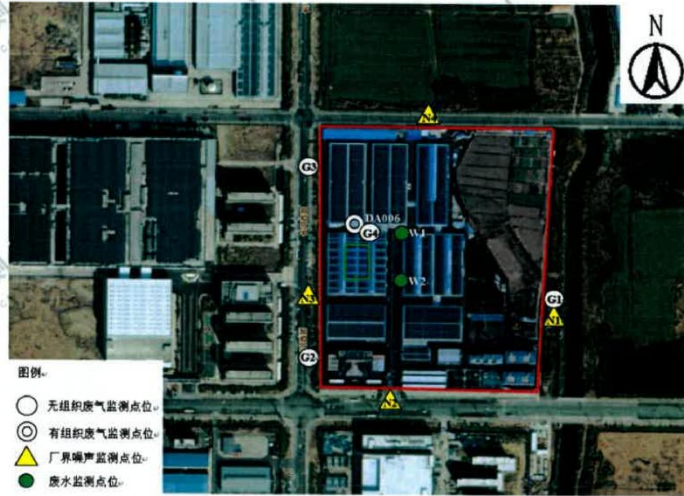
表 6-2 生活污水2#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 4月15日	生活污水2# 排放口	pH	无量纲	7.5	7.3	7.6	7.5
		悬浮物	mg/L	75	120	100	111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3	98	111
		氨氮	mg/L	19.3	18.7	21.5	18.9
		总磷	mg/L	1.76	1.69	1.82	1.89
		总氮	mg/L	24.1	22.7	28.6	22.9
		动植物油	mg/L	1.45	1.42	1.41	1.40
2026年 4月16日	生活污水2# 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	7.6	7.5	7.4
		悬浮物	mg/L	70	95	80	146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222	243	229
		氨氮	mg/L	27.5	20.1	27.9	19.9
		总磷	mg/L	3.90	3.42	3.78	3.84
		总氮	mg/L	32.6	25.5	32.2	25.3
		动植物油	mg/L	3.34	3.33	3.27	3.32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点位图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565491660U001U

单位名称: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中粮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俊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中粮大道 9 号

行业类别: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565491660U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0565491660U
法定代表人	吴俊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司腊军	联系电话	13607256785
传真	/	电子邮箱	info@kofon.com.cn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中粮大道9号 (中心经度114° 51'38", 中心纬度30° 30'56")		
预案名称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5年7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吴俊峰	报送时间	2025.7.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p>		
<p>备案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21100-2023-026-L</p>		
<p>报送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蒋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彭章</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12 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全流程环境保护操作规程与管理制度

#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全流程环境保护操作规程与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公司喷漆房及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管理,确保废气收集率与处理效率达标,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喷漆房(含手工喷漆、自动喷涂线)及配套的废气收集、预处理、末端治理设施(洗涤塔+除湿+沸石转轮吸附+CO 催化燃烧)的规划、运行、维护及管理。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相结合,遵循“谁污染、谁负责,谁操作、谁管理”的原则,确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 第四条 职责分工

**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度的制定与监督,组织环保监测,建立环保台账,对接生态环境部门。

**生产部门(涂装车间):**负责喷漆作业过程中的废气源头控制(如密闭作业),确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启停,及时反馈设备异常。

**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耗材(洗涤塔部件、催化剂)的更换及档案管理。

**安全部门:**负责作业现场的职业健康监测及消防安全管理。

## 第三章 废气治理设施操作规程

### 第五条 开机前检查

---

**硬件检查：**检查集气罩、通风管道有无破损或堵塞；检查风机皮带松紧度及轴承润滑情况；确认电气控制系统仪表（温度、压力、压差计）显示正常。

**耗材检查：**检查过滤器的滤材是否饱和或破损；检查喷淋塔液位及药剂浓度（pH值）是否在规定范围。

**安全确认：**确认作业区域无易燃杂物，消防器材完好，操作人员佩戴好防护口罩、护目镜等劳保用品。

#### **第六条 启停操作顺序**

**启动顺序：**遵循“先开后级，后开前级”原则，防止废气倒灌。

先启动供电/供水辅助系统；依次启动末端处理设备（如催化燃烧炉预热风机）；最后启动主引风机；确认系统形成微负压后，方可开始喷漆作业。

**停机顺序：**遵循“先停前级，后停后级”原则。停止喷漆作业；关闭主引风机；待设备内残留废气处理完毕（如催化燃烧炉降温程序完成）后，关闭末端处理设备及辅助系统。

#### **第七条 运行监控与参数管理**

**参数监控：**操作人员需实时监控关键参数，如风机风量、过滤装置压差、燃烧室温度（CO）、进出口 VOCs 浓度等，确保运行参数在设计范围内。

**日常巡检：**每小时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重点检查有无异响、异味、漏风、漏水及异常振动。发现压差过高（滤材堵塞）或温度异常，应立即处理。

### **第四章 维护与耗材管理制度**

#### **第八条 定期维护保养**

**每日：**清理喷漆房内部漆渣，检查循环水池液位。

**每周：**清洁风机进风口，检查管道密封性，补充喷淋塔药剂。

**每月：**校准监测仪表，检查气流分布均匀性。

**每季度：**对风机轴承加注润滑油，检查电气系统绝缘电阻，全面排查管道漏风率（应 $\leq$ 3%）。

#### **第九条 耗材更换标准**

**过滤材料：**干式喷漆房的漆雾过滤棉当压差超过设定值（如 200-300Pa）或目测饱和时，必须立即更换。

**吸附材料：**附装置当进出口浓度差缩小或达到设计饱和周期（通常不超过 6 个月）时，必须更换或再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活性下降导致处理效率低于 90%时，需联系厂家更换。

## 第五章 监测与台账管理

### 第十条 监测要求

**在线监测：**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的，需确保数据传输正常，实时监控排放浓度。

**手工监测：**每季度至少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地方要求。

**超标应急：**一旦发生超标排放，立即停产检修，直至复测达标。

### 第十一条 台账记录

建立全过程环保台账，至少保存 5 年，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记录（启停时间、运行参数）；耗材更换记录（喷淋液更换时间、重量、处置去向等）；维护维修记录；监测报告及比对记录。

## 第六章 应急管理

###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

针对治理设施故障、火灾、废气泄漏等突发情况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重点包括：

**设施故障：**治理设施突发停机时，必须立即停止喷漆作业，关闭集气罩阀门，防止废气直排。

**火灾应急：**喷漆房及 CO 催化燃烧设备区域严禁明火，动火作业需审批。发生火灾时，优先切断燃气/电源，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严禁用水扑救油类火灾。

**演练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环保及消防应急演练。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导致环保事故或处罚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及部门主管的责任。